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16时00分至16时30分

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执行员：吴海港，书记员：赵晖晖

执行依据：(2020)沪0118执2696号

执行标的：

在场人员：

被执行人朱

执：关于武与朱的离婚纠纷执行一案，在执行中需拍卖朱、武名下坐落于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481号G12号的房产。现你们双方均同意议价确定房产的价格，是吗？

朱：是的，当时我提出房产的价值为1700万元。至于起拍价是在1700万元的基础上打七折，即1190元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。

执：刚武来电表示，提出同意确定房产的价值为1200万元，并且第一次拍卖以九五折起拍，即1140元。

朱：好的，既然差距不大，则我同意议价确定房产的价值为1200万元，第一次拍卖以九五折起拍，即1140元。若第一次拍卖流拍，则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由法院按法律规定确定。

执：好的，待收到武书面确定的房产价值议价确定书后，则本院移送网拍办拍卖。

朱：好的。

执：请阅看笔录，若无异议，则在笔录上签名。

朱：好的，无异议。

朱
2020年11月09日

经与武商量
第一次拍卖以九折起拍
朱
2020年11月17日